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09號

原告 李得福
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
訴訟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

莊心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6日下午3時35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呂承祐